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11月8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綜合社會保障 援助(下稱"綜 援")計劃的豁 免計算入息規 定	2004年4月1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從速檢討下述措施:不論申請人/受助人的類別,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不適用於評估新的申請個案是否符合領取綜援資格,亦不適用於領取綜援不足3個月的個案。	政府當局現正展開檢討,預計可於2007年年初有結果。
2.	在非醫院環境 下為長者提供 療養服務	2004年12月13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更多有關招標工作的資料,包括當局在遴選該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時所採用的準則、邀請私營安老院營辦機構參與競投的理據,以及把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每張受資助療養病床的單位資助額定於大約11,000元的原因。	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業界在諮詢過程中提出不少意見,政府當局現正考慮以試驗計劃方式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的最佳方法。
3.	將長者宿舍及 安老院宿位轉 為可提供 題 題 報 者 宿位	2005年3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進一步資料,詳述轉型計劃將對75間營辦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宿位的院舍的現有員工產生何種影響; (b) 提交有關照顧長者長期護理需要的中長期計劃,包括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融資事宜;及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於2005年 6月推行第一期轉型計劃,並於2006年 6月邀請院舍申請參加第二期轉型計 劃。至今,23間院舍已在原址進行轉 型。社署現正審核第二期轉型計劃的申 請。待完成審核工作後,社署將可更有 效評估轉型計劃對有關院舍的員工有 何影響。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重新考慮讓有關的員工工會加入於去年成立的專責小組,共同釐定轉型計劃的安排。	院舍費用資助計劃的建議,政府當局準備就緒後,會向委員匯報有關該建議可行性的工作進展。 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4月及2006年2月
			與有關的員工工會會面,並會按適當情 況繼續與工會保持聯絡。
4. 推行綜合家庭 服務中心的服 務模式及關閉 有時限的單親 中心	2005年5月9日	鑒於政府當局將於一年後完成有關綜合家 庭服務中心的檢討,委員要求當局於完成有 關檢討後向委員匯報,當局考慮是否重開單 親中心的結果。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全面轉型已於 2004-2005年度完成。政府當局將於 2007-2008年度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的運作成效。
5. 協助貧困婦女的政策	2005年5月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轉告民政事務局,請該局向各有關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闡述平等機會對說如何在香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就如何在香港落實"同值同酬"原則進行研究的進度;及 (b) 考慮團體提出的意見/建議,就協助貧困婦女制訂周詳政策。	政府當局已向民政事務局轉達,事務委員會要求該局提交進度報告,闡述平機會就"同值同酬"進行研究的進度。平機會已於2006年3月告知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立法會研究有關滅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關於研究進度的最新情況(立法會CB(2)1706/05-06(03)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曾就婦女貧窮議題進行研究的進奏員會以對談報告(下稱"報告")。政府當局已於2006年9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秘書提交對該報告作出的回應。小組委員會已安排舉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行多次會議,進一步討論報告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由於上述小組委員會正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政府當局建議把此項目從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中刪除。
6.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2006年3月2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立法制訂私營殘疾 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的時間表,以及在未來兩 年條例草案擬稿尚未向立法會提交前將會 採取的相關行動。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社署職 員定期進行聯絡探訪時,向私營殘疾人士院 舍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10月13日 隨立法會CB(2)68/06-07(01)號文件發 出。 由於已採取了所需的跟進行動,政府當 局建議刪除此項目。
7.	殘疾人士住宿 服務評估機制 進度報告	2006年3月2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代表加入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檢討工作小組,以及增加檢討工作小組內家長組別的代表人數。 委員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制訂措施,解決現時並無處所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的問題。	政府當局會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派代表加入檢討工作小組,並會在檢討工作小組日後會議上,邀請更多家長團體的代表出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考慮採取適當措施,獲取合適處所/地點,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並於適當時向立法會匯報。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為非綜合社會 保障援助受協 長者提供的協	2006年6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文件,列出有關數據,以支持當局指"隨付隨收"退休保障計劃不可行的說法;及 (b) 諮詢全港僱員,請他們表明是否願意撥出其強積金部分供款(例如50%),以便匯集後再分配予這一代的長者,條件是他們年老時亦可同樣每月領取約2,500元款項。	政府當局正在收集所需的資料,待準備就緒後便會提供文件。
9.	保護兒童	2006年6月29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建議 就致命虐兒個案設立事後跨專業檢討機制 的詳情,其後才落實推行。政府當局亦答允 匯報關於兒童身心全面發展先導計劃的檢 討結果,預期該檢討可於2006年年底前完 成。	政府當局準備就緒後會提供有關資料。
	為性暴力受害 人提供的服務	2006年7月3日	政府當局答允 —— (a) 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有關的會議紀要摘錄,送交委員傳閱。該摘錄述明,出席會議的大部分諮詢委員會成員支持政府當局訂定的性暴力受害人新服務模式;及 (b) 跟進陳婉嫻議員轉述有關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的投訴。該協會投訴,並非	關於(b)項,政府當局已於2006年7月回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所有營辦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均獲 邀示明是否有興趣營辦擬議的新綜合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	
11.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機制	2006年7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列述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機制的整個過程及時間表。事務委員會日後舉行會議討論社會福利服務的長遠規劃時,亦要求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出席。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於2006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議員就此項目交換意見,並於2006年10月27日的施政報告辯論中作出回應時進一步闡釋政府對此事的看法。
12.社署終止與一 名資訊科技服 務承辦商合約 的事宜	2006年10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解釋此事,並說明終止合約所造成的財政影響和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的推行時間表。	政府當局將會在事務委員會召開2006 年11月份會議前提交資料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2</u> 2006年11月8日